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價不尋常變動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長期及基本價值，ARTAR（基本長期價值投資者）將總計投資超過 17,000,000 美元（即約 132,600,000 港元）於本集團，包括(1) 以作價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下文詳述）；(2) 增持時富金融之股份至 7.98%（誠如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及(3) 以 15,3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公佈之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認購協議

有關認購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須待條件達成，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每股兌換股份為 0.50 港元之換股價。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最多達約 187,200,000 股新股份將獲發行，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5.2%，及本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9%。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經待（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通函載有（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時間內寄予股東。

股價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得悉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下跌的任何原因。董事會認為此並未能反映本公司的基本優勢及營運穩健情況。

董事會亦謹確認，除於本公佈及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的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前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長期及基本價值，ARTAR（基本長期價值投資者）將總計投資超過 17,000,000 美元（即約 132,600,000 港元）於本集團，包括(1) 以作價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下文詳述）；(2) 增持時富金融之股份至 7.98%（誠如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及(3) 以 15,300,000 港元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公佈之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再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須待條件達成，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協議雙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RTAR，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c) 取得及維持實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或監察機構、機構或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司法權區之銀行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如需要））之一切必需批准、授權、同意、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准許。

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倘條件未能於該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撤銷，當中並無訂有任何一方可向對方提出索償之條款。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其成為無條件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之任何延長期間）內完成。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代價：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之現金。

本金額：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 0.50 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釐定，換股價較：

- 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時段暫停交易前（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35 港元，溢價約 42.9%；
- 股份於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489 港元，溢價約 2.3%；
- 股份於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499 港元，溢價約 0.3%；及
- 股份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0.166 港元，溢價約 201.2%。

倘發生以下的事件(i)股份合併，(ii)股份拆細，(i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v)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v)供股，(vi)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之當時市場價格的90%之實際價格，(vii)或從有關證券因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利而應收之股份之實際價格，經修訂至少於公佈修訂當時市場價格的90%，(viii)發行股份，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股份條款之當時市場價格的90%之價格，(ix)發行股份以購入資產，按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股份條款之當時市場價格的90%之實際價格，則換股價可予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調整(倘若發生)將由獲認可商人銀行、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適當情況下審閱，及將披露於本公司之有關公佈或年報(如應為適合)內。

兌換價乃參考股份近日之收市價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及合理，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

- 利率： 年利率 4%，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計算。
- 贖回權利： 只有本公司享有酌情贖回權，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三個月後起至到期日(載列於下文)前之任何時間行使贖回權利。
- 換股權利： 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有酌情換股權。
- 換股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六個月後起開始至到期日(載列於下文)止任何時間。
-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可換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須於當日悉數償還。
- 轉讓權利： 可換股票據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才可轉讓，惟倘屬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毋須本公司之同意，為該等人士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兌換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兌換股份並無優先權或其他適用於隨後出售該等兌換股份之限制。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兌換，則最多約187,2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及本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上市地位

可換股票據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股架構

現時，本公司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所獲得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獲通知之資料，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前及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時		於可換股票據及 現有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sh Guardian Limited	1,130,682,171	31.14	1,130,682,171	29.62	1,361,690,570	33.63
關百豪先生	3,600,000	0.10	3,600,000	0.09	3,600,000	0.09
Cash Guardian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1,134,282,171	31.24	1,134,282,171	29.71	1,365,290,570	33.72
羅炳華先生	107,408,720	2.96	107,408,720	2.81	107,408,720	2.65
其他董事	3,745,200	0.10	3,745,200	0.10	3,745,200	0.09
公眾股東（包括認購人）（附註）	2,385,593,710	65.70	2,572,793,710	67.38	2,572,793,710	63.54
總數	3,631,029,801	100.00	3,818,229,801	100.00	4,049,238,200	100.00

附註：認購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公眾股東，而認購人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計入為公眾持有股份之一部份。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主要業務於沙地亞拉伯之 ARTAR 集團成員，以及由中東家族企業（www.artar.com.sa）擁有。ARTAR 集團為國際知名的投資機構，投資項目包括建築承建、房地產、貿易、工業、飲食、農業、銀行及保健，以及房地產、股票、債券及私人配售投資等業務。ARTAR 集團為基本長期價值投資者。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業務）服務及網上遊戲（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服務；(b)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c) 提供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銷售；及(d)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籌集股本資金加強資金基礎，並提升其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長遠之發展及增長。ARTAR 得悉近期本公司及時富金融之股價波動，管理層並不知悉原因，ARTAR 認為此正好是增持本集團的良機。認購人以可換股票據之形

式向本集團注入資金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可換股票據籌得之總款額及款項淨額均為93,6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充我們於中國的移動互聯網業務。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及合理，並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項目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每股2.50 港元配售補足 20,000,000 股補足股份	49,3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以每股0.50 港元配售補足 100,000,000 股補足股份	48,5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發展摩力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及其新開發跨平台數碼娛樂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應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以每股0.51 港元配售補足 208,000,000 股補足股份	102,9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摩力於中國之網上遊戲業務之綜合端對端移動互聯網平台	並未應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經待（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份通函載有（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時間內寄予股東。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如適當）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之交易。

股價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得悉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下跌的任何原因。董事會認為此並未能反映本公司的基本優勢及營運穩健情況。

董事會亦謹確認，除於本公佈及分別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的交易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所控制之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41.55% 股本權益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將更改名稱為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的「認購協議」一節下之「完成」分節
「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的「認購協議」一節下之「條件」分節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50 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最初換股價。當若干情況出現，換股價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內的「可換股票據」一節下之「換股價」分節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約為 12,000,000 美元（即約 93,6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予 Cash Guardian 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19,243,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或人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之用途不包括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1-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乃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時富金融之重要股東，現持有時富金融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共 7.98%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條件達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